# 省经信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湖北工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鄂经信企业〔2024〕129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工作要求，加快培育工业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形成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工业公共服务体系，省经信厅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支持湖北工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22日

**关于支持湖北工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

**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支持湖北省工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工作要求，突出以用为导向和链式思维，围绕五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12个新兴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及“51020”现代产业集群巩固提升，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积极培育工业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形成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工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促进工业企业激发创新活力、挖掘发展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我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制造强国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平台建设方主体作用，持续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政府重在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环境，支持引导服务平台建设。

**——面向企业、服务产业。**服务平台主要是面向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共享制造、生产配套、供需对接、数字赋能等专业化服务，助力工业企业降本增效、创新发展，赋能产业迭代升级、高质量发展。

**——资源共享、注重实效。**充分发挥平台集聚资源优势，以工业企业需求为导向，创新资源配置、提高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服务资源和服务产品的数量质量。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现有各类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重点培育一批运行规范、特色突出、支撑力强、服务成效显著的示范平台，促进供需两端发力、双向赋能，带动全省服务平台增量提质，对工业企业和产业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1. **建库示范阶段。**2025年，系统梳理聚焦“51020”现代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关键环节，遴选30个左右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工业服务平台，建立优质服务平台培育库，分类明确入库标准和支持措施。
2. **扩面提质阶段。**2026年，逐步推广工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入库，入库服务平台累计达到60个左右。建立完善的服务评价体系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重点支持培育20家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优质工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楚企通”企业服务平台。
3. **规范提升阶段。**2027年，持续提升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智能化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工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入库、培育工作，入库服务平台累计达到100个左右，累计重点支持培育50家以上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优质工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湖北省工业公共服务体系。

**三、重点支持方向**

本意见适用于省内工商注册、信用记录良好且已建成投用，按照开放、共享原则为区域和行业内工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聚焦产业链重点环节和工业企业生产制造全生命周期，重点支持以下服务类型及发展方向：

（一）重点支持服务平台类型

**1.研发设计服务类平台。**支持提供研发、设计公共服务的平台。鼓励省内科研院所、设计单位、产业研究院、科技服务机构等依托自身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围绕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环节，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重点支持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设计研发，对提升产业链韧性、降低“卡脖子”风险成效显著的平台。

**2.加工制造服务类平台。**支持提供设备资源、技术服务等加工制造能力公共服务的平台。鼓励省内大型龙头企业、生产性服务业、科研院所等依托自身生产设备、专用工具、生产线等设备资源及技术服务能力，围绕小试中试、代工、加工等制造环节，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小规模生产服务，重点支持对促进创新链向产业链延伸、提高产线利用率、降低中小企业制造成本、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贡献突出的平台。

**3.生产配套服务类平台。**支持提供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验货验厂等生产配套公共服务的平台。鼓励已获工信部备案管理的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综合分析等配套服务；鼓励专业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内的相关企业或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危化储存”等专业服务，重点支持对工业生产配套服务效果突出的平台。

**4.供需对接服务类平台。**支持提供特色供应链服务的平台。鼓励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为企业提供线上信息集成、共享制造供需信息对接、工业设备精准查找、动态共享工业资源等服务；鼓励重点产业供应链平台围绕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融资对接、创新协同等环节，为上下游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重点支持整合市场资源、优化组织流程、消除孤岛效应，对供需精准匹配、高效对接带动作用突出的平台。

**5.数字赋能服务类平台。**支持提供智转数改、算力、数据、大模型训练等公共服务的平台。鼓励省内数智化转化服务机构、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大模型训练基地等服务机构，为工业企业提供数智化转型解决方案，配套算力、数据、大模型资源，帮助各类工业企业提升运营效率、改善生产环境。重点支持对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有突出贡献的平台。

**6.节能环保服务类平台。**支持提供工业节能降碳、绿色制造、工业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链公共服务的平台。鼓励节能降碳、绿色制造和工业资源循环利用类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协会、机构等依托科研技术、人才、设备等资源优势，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或相关服务。重点支持对提高企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作用突出的平台。

（二）重点支持服务平台发展方向

1.创新发展模式。鼓励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建设方式和服务模式，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性服务机构、大型企业等共建，集聚优质资源、提升服务水平。支持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探索创新云上服务、掌上服务、自助服务、智能服务等新模式。

**2.提升服务能力。**鼓励服务平台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和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支持服务平台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不断增加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建立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增强服务能力。支持服务平台更新仪器设备和设施，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扩大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3.培育服务品牌。**鼓励服务平台重视品牌建设，制定品牌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塑造鲜明的品牌形象。支持服务平台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认证，增强服务的可靠性和权威性。引导服务平台注重诚信经营，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商业信誉，持续提升信用评级，增强公众信任和社会认可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经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工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的措施，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的现有工作基础，挖掘和扶持服务本地区工业企业服务平台，引导服务平台规范运营，不断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省级建立优质服务平台入库机制，支持信誉好、服务优、效果显著的服务平台入库，对企业使用入库平台服务实行补助，并根据服务成效择优对入库平台予以奖励表彰等支持措施，支持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做优，培育示范服务品牌。

（三）加强宣传引导。发挥网络、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对优质服务平台的宣传推介，营造建平台、上平台、用平台的浓厚氛围，引导和鼓励广大工业企业利用服务平台实现降本增效、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新质生产力。